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衡水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数字城管应用系统升级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数字城管应用系统升级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衡水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开发单位（乙方）：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衡水市

签订时间：2020年5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根据甲方委托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的河北省政府采购 衡水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数字城管应用系统升级项目（招标编号：HSZFCG2020G31702）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基于乙方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智信云”平台，进行“数字城管应用系统升级项目采购”（以下简称：“系统”）项目的开发和建设，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建设内容：

1. 乙方负责衡水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数字城管应用系统升级项目建设所需的软件系统开发，升级衡水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并向甲方交付。（详见《附件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2. 乙方提供承诺的相关技术服务详见本合同第六条。通过软件工程的方式，在甲方配合下实现系统的各项功能目标，主要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 1) 系统用户需求调研；
- 2) 系统总体设计与实施设计；
- 3) 各应用子系统开发与调试；
- 4) 业务搭建；
- 5) 现场安装、调试、接口联调；
- 6) 监督中心、指挥中心、专业部门人员培训；
- 7) 系统建设相关文档的制作。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审核监督

对乙方制定的系统实施方案及时进行审核；对乙方工作实施的进度、内容进行监督；对乙方的运行维护质量进行监督。

（2）提供数据资料及设备

按时协调业主提供系统建设所需的数据资料及软硬件。甲方应按照乙方开发建设的进度及要求标准提供。未经双方确认，甲方自行购买的与本系统运行相关的软硬件，其配置参数必须满足或高于乙方提供的参数指标。

（3）提供运行环境等准备工作

按时提供系统建设所需工作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系统建设需要的网络环境、安全环境、符合系统建设的场地环境，完成机构岗位设置、人员配置权限信息等工作。

（4）其他协助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协调用户相关部门配合乙方详细了解应用需求，安排培训场地，协调相关人员参加培训。配合乙方对系统进行安装与调试，接收乙方建设的系统，并按期对接收的系统进行试运行。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约定提供相关的书面确认文件。

保证按乙方的技术规范正确使用本系统，及时如实的向乙方反应系统状态和故障情况，如变更或添置其他软件接入系统，应通知乙方。

(5) 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 甲方需根据进度安排及实施方案的约定，按时履行上述义务，如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导致乙方工作不能开展或迟延，由甲方负责。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项目建设目标，进行用户需求调研分析，制定系统实施方案，并与甲方确认。

(2) 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及时间安排，根据国家、地方有关的技术规程，组织软件开发及系统建设。完成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安装、调试、以及测试等工作，保证乙方承建的内容和质量符合双方约定的要求。

(3) 按合同规定时间完工。并积极配合甲方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4) 提供承诺的培训、维护等服务，并按承诺的标准进行服务，不弄虚作假。

(5) 配合甲方及最终用户制定数字化城管的相关管理制度。

(6)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信息。

三、项目工期及地点

1. 本项目工期 30 个工作日。

2. 具体工作进度安排见实施方案。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提出对进度进行调整或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乙方按调整后按计划执行。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形可顺延工期：

(1)、因甲方或业主方未能按期提供系统建设所需的基础数据信息或其他建设相关事宜而导致工程被迫停工或不能按期施工。

(2)、甲方提出变更系统建设方案，由此引起的停工、窝工或工程量的增加而延长的工期的。

(3)、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

出现上述情形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工期及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延误不由乙方承担责任。因此给乙方增加工作量的，由双方协商所增加的工作量的费用问题。

4. 若乙方原因未能达到预期的进度，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维持原进度。

5. 项目实施和交付地点：河北省衡水市。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 1397000 元。包括软件升级、运输费、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费用。

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变更、增减、改变实施方案等及一切有关实现周期和费用的问题，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相关费用。维护期满后，维护服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2. 付款方式

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在约定付款时间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甲方相应支付项目款，支付方式为电汇方式。

序号	付款条件	金额（元）	支付比例
1	系统通过验收，甲方收到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14个工作日内	1327150	95%
2	系统通过验收满一年，甲方收到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14个工作日内	69850	5%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系统建设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验收标准遵照住建部数字城管相关行业标准，并结合双方共同确认的实施方案。乙方开发的软件上线试运行起一个月内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在验收申请提出后，采用现场考证的方式对系统项目进行全面验收。若甲方无合法理由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一个月内不进行验收、未完成验收、未提出任何异议或不提交书面验收结果，视同验收合格。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六、技术支持和服务

1. 文档服务

(1) 交付时间：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2) 交付形式：计算机光盘和纸介质形式。

(3) 交付内容：在本系统建设过程中，根据系统的开发进度要求，乙方将向甲方交付的文档内容包括：调研报告、技术方案、项目开发计划、用户手册、操作手册、系统安装介质。

(4) 交付份数：2份

2. 升级服务

在免费维护期内甲方提出软件升级要求，乙方根据难易及实用程度按如下方式解决：

(1) 甲方提出的功能属于比较容易实现的，乙方将免费为甲方实现。

(2) 甲方提出的功能属于需要复杂开发实现的，有关实现周期和费用甲乙双方将另行协

商议解决。

3. 培训服务

乙方承诺按《技术培训大纲》进行免费培训工作，选派有相应专业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相应的辅导人员来完成对系统使用和维护等在内的全部培训，乙方编写并提供教材。

乙方决定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乙方不限制甲方此类培训参加人数。甲方负责组织符合要求的人员参加培训，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对培训的时间、内容、班次等项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应事先提前 5 日通报乙方，方便乙方安排。

除培训计划外，在系统运行期间若甲方有其他相关培训要求，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完成相关培训。

4. 质保期维护服务

质保期从验收通过之日起 3 年，乙方承诺在此期间，按照《系统技术维护规定》提供免费技术维护服务。维护服务中如遇甲方或业主方人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系统损害故障的，乙方可以负责维修并收取相应费用。质保期满后，也可由乙方提供技术维护服务，相关维护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5. 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获得乙方全国各地分支机构联网的以下免费技术支持：

(1) 可通过乙方网站及论坛、电子邮件、传真和信函等方式与乙方进行沟通并获得技术支持。

(2) 可通过乙方网站及论坛获得相关软件产品的最新使用说明、常见问题解答、培训教材。

(3) 最终用户获得乙方提供的电话回访、升级提醒等服务。

七、保密条款

1. 甲方保密义务

甲方承认所有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八条中规定的属于乙方知识产权的软件，属于保密信息。甲方有责任对其接触到的乙方技术及知识产权等保密信息采取合理的措施加以保守。

自乙方第一次向甲方披露任何上述保密信息之后，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保证不对上述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复制、解密，或进行转卖、转让、租借、泄露给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供第三方利用。甲方不得对乙方所提供的软件进行分解、反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或者解密工作，也不得对乙方所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软件申请专利、登记注册和用于其他赢利活动。不将上述保密信息使用于为本项目以外的用途。

2. 乙方保密义务

乙方承诺在开发系统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所有信息和数据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有责任对这些信息或数据采取合理的措施加以保守。

乙方保证，自甲方第一次向乙方披露任何上述保密信息之后，未经甲方允许，不将上述保密信息泄漏给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供第三方利用。

3. 保密义务的有效期限：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八、版权条款

1. 乙方保证用于本项目建设的衡水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数字城管应用系统项目为乙方独立拥有的正版软件，该软件以及相关文件，不论全部或部分，包括所有的修改、定制和升级，其知识产权属于乙方所有。甲方不能直接或者间接提供有关上述软件产品的任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第三方提供咨询、培训、协助、定制、开发，而不论上述服务是如何提供的。甲方仅可在本项目建设范围内使用。

2. 本项目中由甲方提供形成的相关数据成果的权属归甲方。对于乙方建设的衡水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数字城管应用系统归业主方在本项目地区独占使用，甲方不能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途径（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国际互联网提供服务或者以国际互联网为基础提供服务）将部分或全部上述系统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有权收回该系统的使用权。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单方面的原因超过系统开发周期或造成总体工程延期，每逾期一周，应按照甲方累计付款额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能超过合同总额的 5%。不满一周的按一周计算。
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周，应按照应付款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能超过合同总额的 5%，并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同期银行利息。不满一周的按一周计算。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或第八条的规定，侵害对方合法权益或使得对方遭到第三方追诉，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遭到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实际利益的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已着手进行软件开发及系统建设，甲方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单方面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则乙方有权停止履行乙方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同时，本项目所涉及的软硬件设备及全部应用软件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对所提供设备和软件进行处理。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已经开始履行义务，乙方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单方面拒绝履

行合同义务，则甲方有权停止履行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
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相关款项。

十、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应严格履行合同中的有关规定。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合同生效、变更、终止和其它

1.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双方义务完全履行完毕止。
2. 本合同如有变更或补充，需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文件形式进行，该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认可前，甲乙双方不可随意终止合同。
4. 本项目的合同附件及项目实施方案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冲突时本合同效力为优。本合同没有涉及到的内容按照上述文件执行
5. 本合同一式 8 份，签章后由甲乙双方各持 4 份。

附件 1：项目建设目标内容及要求；

附件 2：系统验收大纲；

附件 3：技术培训大纲；

附件 4：系统技术维护条例；

附件一：项目建设的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数字城管应用系统升级及拓展系统升级	<p>衡水市数城管应用系统升级，包含：</p> <p>包括：1、无线数据管理子系统升级；2、监督中心受理子系统升级；3、协同工作子系统升级；4、地理编码子系统升级；5、大屏幕监督指挥子系统升级；6、综合评价子系统升级；7、应用维护子系统升级；8、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升级；9、数据交换子系统升级</p> <p>领导通子系统升级</p> <p>处置通子系统升级</p>	1	套	包含：数字城管既有资源复用

附件二：系统验收大纲

一、验收项目：

- 1、衡水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数字城管应用系统升级系统的功能性及安全性。
- 2、相关文档验收：合同约定文档的交付，齐全，描述正确，包含产品使用所需的信息。

二、验收地点：衡水市

三、验收有关单位及人员：

1. 验收方：甲方负责验收并由甲方自行确定验收方负责人，告知乙方。负责人在验收清单及备忘录上的签字具有证明验收情况的法律效力。
2. 验收参与人：乙方，并由乙方项目组负责。

四、验收标准

由甲乙双方按照住建部规范、投标文件（如有）和验收标准共同制定。

五、验收方式：

按照实施设计方案的要求，采用随机抽测的方法，检查系统设计功能。系统功能达到验收标准，且系统运行正常、文档齐备，则系统完成验收。

六、验收步骤：

- 1、如果验收不符合验收标准，乙方应进行相应的维修和调整，由甲方再次进行验收，直至验收部分达到验收标准为止。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于系统的维护、保修的责任。

七、填写系统验收清单、验收报告

- 1、系统交付验收后，甲乙双方共同填写系统验收清单及签署验收报告。
- 2、验收清单格式含：软件名称、数量、安装情况、运行情况、验收人签字 / 日期，备注。
- 3、验收报告含：乙方完成的工作；系统交付、验收是否正常（出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系统培训情况；需要进一步合作的事宜。

附件三：技术培训大纲

一、培训地点：衡水市

二、培训内容：

1. 操作培训：本培训使操作人员理解和掌握系统相关的整体概念和“技术开发内容”所涉及系统具体操作的全部步骤。
2. 维护培训：使系统维护人员掌握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基本技术。培训后进行技术考核。

三、培训要求：

1. 操作培训：学员应具备一定的计算机和空间数据应用知识；
培训目标：掌握系统具体操作的全部步骤。
2. 维护培训：学员应具备较强的计算机应用基础，了解 Windows XP (VISTA 或 WIN 7) 操作系统和计算机网络知识。
培训目标：掌握系统数据更新；系统故障恢复；数据备份，数据恢复。

四、培训时间：

本系统将采用阶段式培训使甲方相关人员掌握系统的操作和日常维护。

附件四：系统技术维护条例

一、技术维护内容

1. 技术维护的对象是“衡水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数字城管应用系统升级”（以下简称“系统”）；

2. 技术维护时间：是乙方在系统通过验收之日起开始履行，为期叁年；

3. 技术维护人员安排：乙方将指派专人为甲方系统的日常管理和数据维护提供指导；

4. 报修方式：甲方可通过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向乙方报修；

乙方技术维护热线：010-56161666 电子邮件：egova@egova.com.cn。

5. 响应方式及时间

本合同项目乙方承诺提供实时响应（含节假日）。乙方根据不同故障情况，将以电话、传真、网站和现场维护等响应方式为甲方及时排除故障。并同甲方代表共同填写“系统维护记录”交乙方和甲方存档。

二、乙方责任

1. 保证系统正常运转。如发生故障，必须按规定做出响应，并提出和落实故障排除方案；

2. 承担上款工作人力的组织和实施及相关费用；

3. 负责系统故障恢复验收测试和恢复分析；

4. 承担向甲方提供咨询和有关技术解决方案的义务。

三、甲方协助义务

1. 如实向乙方反映系统的状态，若发生故障，立即通知乙方，说明故障现象及原因，并保护故障现场和原始记录。

2. 配合乙方做好技术维护；

3. 未经乙方认可不得自行更改系统的设置、软件程序及数据结构；

4. 如变更或在系统内添置其它系统软件，应征求乙方意见。

五、乙方维护责任的免除情形

1. 由于甲方使用保管不当或人为破坏所造成的系统损坏或故障，乙方维护责任免除，但可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收取相应费用；

2. 由于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造成系统损坏或故障；

3. 甲方自行改动系统和数据结构所造成的系统损坏或故障。

4. 甲方未征得乙方意见，自行变更或在系统内添置其他系统软件的致使系统损坏或故障。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衡水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信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 中关村软件园9号楼国际软件 大厦101室	邮政 编码	100193
	电 话	010-56161666	传 真	010-561616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帐 号	11001125700052517986		



技术合同专用章

单位公章

2020年5月19日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0年5月19日

